

各項地方特色作物栽培勘查認定應具備條件

作物類別	應具備條件	備註
雜糧及特用作物	1.採作畦或行列栽培。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。 2.食用玉米：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75-80 X 20-30 公分 (42,000-66,000 株/公頃)。 3.小米、紅藜不受上述規定，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。	
草皮	1. 田區栽培管理及雜草、病蟲害防治良好。 2. 田區主要草皮作物生長成毯，覆蓋率達 80%，整體呈現翠綠，枯草率低。 3. 為成捆、成捲販售 (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)。	1.種類包括：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。 2.尚未達出售階段，但確可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條件者，或符合第 1 點條件惟無法認定第 2 點條件者，得依第 3 點條件為成捆、成捲販售 (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)者，均符核發獎勵金條件。
蔬菜	1. 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。 2. 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。 3. 油菜栽培應符合上述規定，以綠肥方式栽培或栽培粗放者，不核發轉(契)作獎勵金。 4. 水生蔬菜不易勘查整地情形，可免依第 1 點規定。	